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田海关对
深圳市捷安必达供应链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福田关福保缉不罚字〔2026〕1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捷安必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91440300MA5G02EU0K
4	法定代表人	原向伟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福田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6月11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07月08日，福田海关稽核查二科对深圳市恒捷供应链有限公司进口的集成电路原产地进行核查，发现当事人委托深圳市恒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集成电路534520251450133117共1票进口报关单存在原产地申报不实情事。经计核，涉案标的漏缴税款人民币0.120225万元。经调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七条第二款。
9	处罚内容	不予行政处罚。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